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80号

申请人：陈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邝作荧，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2月6日作出的44010416024825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4010416024825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对这个处罚决定有异议，处罚依据是妨碍车辆通行、妨碍行人

通行，不接受劝离。我讲述还原下当时的经过，事发 2024 年 2 月 6 日，当时我行驶在广州火车站正对面桥底，突然手机有信息，我临时停在中间桥底位置，左右车辆可正常通行，不影响车辆行驶，也不可能有妨碍行人，更没有劝离，停了 2 分钟不到，交警逆行过来抄牌，当时左右都有车辆通行，知法犯法，我车头都已经开出路边准备驶离，交警还强行拦着我车辆开罚单，假如我停在正常车道的路边被开罚单我无话可说，也没有异议，问题是我停在桥底，没有影响车辆和行人。以上内容本人如实述说，望采纳。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 年 2 月 6 日 13 时 10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XXX713 号小型轿车在环市西路出草暖西路西 106 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作出 440104160248258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并收取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环市西路属于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停、放，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相关的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在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13 时 10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XXX713 号牌的小型轿车停在环市西路出草暖西路西 106 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遂作出 440104160248258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属于机动车违停严管路段，且该路段设置了禁停标志及“严管路段”指示标志。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执勤经过》、现场照片、粤 AXXX713 号牌小型轿车违法信息记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4 月 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

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停在环市西路出草暖西路西 106 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停在桥底、未妨碍通行的复议理由，经查，案涉路段为禁止停车严管路段，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停在案涉路段已构成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停行为，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需要注意的是，被申请人在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作为处罚依据之一，但该款适用条件为“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形，本案并不符合上述情况，被申请人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不规范之处，本府予以指出，请被申请人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注意。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0248258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